##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附表一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戶內為孕產未長」條項灣之二為籍血經七、滿期及例規地短十臺人親許個流、居第第定區期保地之第團以後親者款六申居親第區三二聚上二居之「條請」。一設親款並或個留父依第在規款有等「懷生月或母本二臺定款有等「懷生月或母本二臺定	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 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得核給 一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 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 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 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 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 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 限。 三、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 逾六個月。
	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為臺灣地區設有	二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
	户籍人民之大陸地			

區配偶之父母或大		
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第五款「為經		
許可在臺灣地區依		
親居留、長期居留		
之大陸地區人民之		
年齡逾十六歲之未		
成年親生子女,或		
經許可專案長期居		
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第六款「其子		
女取得外國國籍或		
為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所定之香港、澳		
門居民,並不具大		
陸地區人民身分,		
且為臺灣地區人民		
之配偶或受聘僱在		
臺灣地區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六款、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三款工作,許可期		
間逾六個月」及第		

七款「為依本辦法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 停留期間逾六個月 者之父母、配偶、 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規定之短期探親			
第二件 医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

			探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
			數,重新計算,不受影響。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
			停留期間。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	不得申請延期。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	得申請延期。
	第三款許可者,停留期	可證。	
	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		
	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		
	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		
	同。		
五、延期照料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
			不得逾一年。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個月。但依第二十九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依第	不得申請延期。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	及第四款,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
	四款來臺進行刑事案	定,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件或民事訴訟,核給十	入出境許可證。	七款,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
	五天;依第二十九條第		個月。
	一項第七款,依活動行		
	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		
	不得逾四個月。		
八、第三十一條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貳、專業交流			

د.		15	1. Y S. 1. M 1. M 1. M	m 1 . 1. 1+ 1 10 1 . 1- 14	-17 h + 11 lb
一、テ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٥	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入出境許可證。	
二、孝	<b>负</b> 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逾一年。
			0	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招	<b>设資經營管</b>	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0	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	
				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	
				證。	
四、	學術科技	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
科技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			٥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
				次入出境許可證。	間不得逾六年。
	產業科	甲類(短期產業科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技研究	技)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月。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乙類(長期產業科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
		技)、丙類(海外長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
		期產業科技)	0		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
					間不得逾六年。
五、耋	英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 ,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次入出境許可證。	1311 1373114 1 11 22 1
六、協助體育國	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月。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
			次入出境許可證。	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法人、團體或其他	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可證	
	機構,經各該主管			
	機關許可,在臺灣			
	地區設立辦事處或			
	分支機構,其所派			
	駐在臺灣地區從事			
	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
		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不得逾一個月。
			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	
			次入出境許可證。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月。	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可證。	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l .		I.

		月。		
九、短期專業 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 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 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 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 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從事參領、 考 等 領 、 等 等 領 、 會 。 。 。 。 。 。 。 。 。 。 。 。 。 。 。 。 。 。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 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参、商務活動交	<u>.</u>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 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 期 行程 核 程 核 得 過 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一者,得發給多次之一者,得發給多次之一, 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 一、邀請單位屬於五千萬於自國計學與一個人工, 一、港區實管理條例工出 是 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	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	
	發中心,領有經濟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	
	部或經濟部授權	園區事業。	
	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	
	月。	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	
		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	
		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	
		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
, 2, = 3, ,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不得逾三年。
	0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	, , , , , , , , , , , , , , , , , , , ,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五、短期商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	不得申請延期。

24 14 6	A. 口晓力在如口晓	15 四 日 5 一 四 以	14 四四十二五十 四水从二 1	
務活動	、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	
交流		月。	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	
			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	
			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	
			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	
			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	
			<ul><li>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li></ul>	
			園區事業。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	
			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	
			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	
			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	
			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	
			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l .		

151030
內政篇

<ul> <li>・船舶之相關人員 ,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 進入臺灣地區:</li> <li>(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 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 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 可證。</li> <li>(二)技術人員(含先期 日本後人員),依</li> <li>(二)技術人員(含先期 日本後人員),依</li> <li>(二)投術人員(含先期 日本後人員),依</li> <li>(二)投術人員(含先期 日本後人員),依</li> <li>(二)投術人員(含先期 計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 計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 計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計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 計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清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 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li> </ul>				
↑、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 、船和之相關人員 、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開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 系的相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不學證地區: (一)機組員人員、含土期及維修人員(含土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 七天。 (二)技術人員(含土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 自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 自期間。有人境之翌日起,因統行任務需要,不得確三天。因疾病、因疾病、與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適三十天。 (二)批析人員(含土期及維修人員)、保養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人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土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大人員(含土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大人員、合土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土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成,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適三十天。 一、機組員、船員核定 。 一、機組員、船員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国航行任務、寒病、次、機能其他性於東東於之人。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本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不將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上不。 这時傳留許可證: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文入出境許可證。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依 (一)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ul> <li>№ 新名 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li> <li>(一)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天。</li> <li>(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li> <li>二、機組員、船員核定 協時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li> <li>二、機組員、船員核定 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統行任務。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li> <li>(二)投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日期),有資營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二)投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日期),有資營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实力出境許可證。</li> <li>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li> <li>一、總計工作技術、政事的必要的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li></ul>			之證明文件。	
↑ 因飛航、航運或 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 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養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養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養或多次入出境,可證、一年逐次加養或多次入出境,可證、一年逐次加養或多次入出境,可證、一年逐次加養。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養、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養、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養、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養、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養、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規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養、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人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人人員,所任務、疾病、炎機計、性人性、應其人性、應其人性、應其人性、應其人性、應其人性、應其人性、應其人性、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
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 投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型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船舶之相關人員	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	七天。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
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機組員內,檢組員內,依在停留期間為七天。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一二、機組員或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三)技術學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三)技術學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新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三)技術學別等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合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合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合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合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合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合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合作務、疾病、災機工性性性時期,與間不得過三十天。 (三)裁術人員(合作務、疾病、災機工性性性時期,與個別等的關係。 (三)技術人員(合作務、疾病、災機工性性性時期,與個別等的影響,與一個別等的影響,與個別等的影響,與個別等的影響,與個別等的影響,與一個別等的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因飛航、航運或	、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	
人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機組員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其他特殊事故,得過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其間不得逾三天。			· ·	
(一)機組員、船員、 核定停留期間為 七天。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 及維修人員),依 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 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 臨時停留期間,自 入境之翌日起,因 航行任務需要,不 得逾三天。因疾病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
核定停留期間為七天。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三)放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 ·	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	, 期間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
七天。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 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	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 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	得逾三十天。
及維修人員),依 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適三天。因疾病 (其前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改工的一个。  「大樓」,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樓」,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		· -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
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適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计可证 一 十 还 人 加 爱 以	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
留期間,最長不得 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 臨時停留期間,自 入境之翌日起,因 航行任務需要,不 得逾三天。因疾病			夕人八山児計り祖。	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適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 臨時停留期間,自 入境之翌日起,因 航行任務需要,不 得逾三天。因疾病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	•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 臨時停留期間,自 入境之翌日起,因 航行任務需要,不 得逾三天。因疾病			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	
臨時停留期間,自 九境之翌日起,因 航行任務需要,不 得逾三天。因疾病			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	
入境之翌日起,因 航行任務需要,不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入出境許可證。	
航行任務需要,不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逾三天。因疾病 因航行任務、疾病、災		臨時停留期間,自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	
得逾三天。因疾病		入境之翌日起,因	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	
何		航行任務需要,不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織式甘仙姑班車拉力以		得逾三天。因疾病	因航行任務、疾病、災	
			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	

	事故,不得逾七天	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	
	0	機場、港口時,向移民	
		署派駐之國境事務隊申	
		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	
		出境許可證。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期间,取长不付 <u>週二</u> 個 月。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		
	天。		

## 備註:

-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
-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